

普通村集体经济发展待破题：财产状况普遍不佳

继全国12个省市34个名村之后，陈小君教授带领的课题组还对全国12个省市38个普通村庄集体经济的法律保障与功能、主体组织化与集体成员权、财产权的总体与具体状况以及土地经营与企业经营制度现状进行了调查。

结果显示，与名村相比，普通村的集体经济相对落后，普通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亟须以法律形式规范集体经济组织与成员权制度的生成与运作，健全集体土地所有权能，完善集体土地和集体企业的经营与管理。

普通村集体经济职能仍需完善

2010年7月至8月间，课题组对全国12个省38个普通村集体经济发展状况展开深入调研，回收有效调查问卷204份，访谈笔录68份，相关资料近60份。课题组还走访了基层干部、村组负责人、村民代表和普通村民达300余人次。

课题组的深入调查显示，12省市普通村的受访者多数表示所在省市曾颁布过规范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法律或政策性文件，并有61.1%的受访者对其实施效果表示满意。

这表明，这些普通村尽管集体经济发展状况相对落后于名村，但村民对于集体经济的法律制度保障较为满意。当然，仍有一些地方可以继续完善。其中，82.9%的受访者表示应完善集体经济的组织形式，80.9%受访者认为应切实保障集体财产权，80.1%的受访者表示应规定信贷政策等资金扶持，73.6%受访者表示应明确给予集体经济税收优惠，70.3%受访者表示应规定政府要协助解决集体债务。

由此可知，38个普通村集体经济发展最迫切需要的法律制度是集体经济的组织形式和集体财产权制度；在政策方面则需要信贷资金扶持和税收优惠。

在这38个普通村中，近八成受访者希望村集体集体经济能为改善农村文化、教育、环境卫生、水利、集体成员社会保障、提供就业机会等多个方面提供更多支持。这意味着，受访者对村集体经济期望很高，希望村集体经济在村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而调查结果显示，这38个普通村集体在成为成员提供基本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方面获得了集体成员较高的满意度，但在为集体成员提供就业机会和为失地、无地成员提供补贴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农民进行了多种形式的土地经营制度改革，打破了单

一的集体统一经营模式，创造了分散经营、统一经营以及统分结合经营等三种经营模式。

这三种经营模式在38个普通村中都有存在，其中分散经营目前仍是主要的土地经营方式，占比达67.5%。

值得注意的是，在被调查的普通村中，认为农民集体采用了股份合作制企业和公司进行经营的仅占5.7%。另有55.1%的受访者认为村集体或村民小组无企业资产。

由此可知，普通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企业等经营性资产严重缺失。

财产状况普遍不佳

课题组的调查显示，38个普通村中的农村集体经济事实上发挥了村庄基本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等职能，其发展和壮大有利于稳固村庄共同体。12个省虽然都有规范本地集体经济运行的地方法规，但实施效果并不尽如人意。

在受访者看来，普通村集体经济发展最迫切需要的法律制度是集体经济的组织形式制度和集体财产权制度；在政策方面则需要信贷资金扶持和税收优惠。

现阶段普通村集体经济的主体制度方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未独立，由村委会代行其职能，虽然这种代行状态获得了一定的支持，但其弊端也日益明显。

农民集体与集体成员之间的法律关系内容指向较为明确，但欠缺法律明文规范，集体成员所享有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尚能较好享有与履行。受访者对于集体成员权的内涵与实现认同度较高。

从普通村集体经济的财产权角度来看，普通村的财产状况普遍不佳。从集体财产形式上看，财产权客体种类比较单一，主要为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和公共设施(农田水利、科教文卫体等)等非营业性财产；而企业、有价证券等新形式的营业性财产很少；土地等不动产是普通村集体的核心财产，但大多数普通村的集体土地都没有进行所有权登记；在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款分配问题方案受访者难以形成一致意见。

此外，38个普通村中超过三分之一的村庄存在不良债务，其财产来源主要是国家，较少来自于集体成员。受访者对以向成员收费作为集体经济的财产来源支持率普遍不高，国家财政支持、村办企业利润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费是受访者最为期望的集体经济财产来源。

从普通村集体经济的经营制度上看，土



地经营的主体仍主要是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只“分”不“统”是普通村土地经营制度的重大缺陷。在企业经营方面，股份合作制企业和集体独资企业是村办企业的两种主要组织形式，但受普通村中超过半数没有集体企业，集体经营企业的主体形式多元化但欠缺法律制度规范是其主要问题。

法律构建是集体经济实现基础

课题组分析认为，应通过制定法律制度规范保障农民集体的再组织和集体成员权的再实现，这是普通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的重要基础。

从38个普通村的调研结果来看，主要应从三个方面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的法律制度构建。

首先是集体经济发展的主体制度。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离不开集体经济组织，但我国目前尚无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设立和运作的国家立法。就法律制度构建而言，应当真正实现村委会与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分立，保障集体经济组织独立的法人地位。而对村委会与集体经济组织两者准确定

性、重构职能成为当务之急，应将村民委员会定性为村民自治、协助基层政权、监督集体资产运营的组织，将其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职能剥离出去。我国应尽快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对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规范，使其成为真正的农民集体主体，使之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其次是集体经济发展的财产权制度。

集体经济有效实现的核心是实现集体财产保值增值，因此健全的财产权制度是集体经济有效实现法律制度建构的重要内容。从38个普通村的实际情况来看，普通村庄在集体土地权益方面仍面临制度缺失的困境。

一方面，农民集体丧失集体土地农用的收益权，日益失去管理集体土地的权利，但更多农民仍倾向于保留农民集体进行集体土地调整的权利。法律层面强化承包经营权、弱化土地所有权的做法实际上剥夺了农民集体作为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应当享有的法律权利，违背了包括土地在内的所有权制度的根本要求。另一方面，农民集体丧失集体土地非农

用的收益权。健全集体土地所有权能要求适当放开集体建设用地的经营与流转限制，允许农民集体有条件地参与集体建设用地一级市场开发，赋予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平等的法律地位，保障农民集体的土地发展权。

课题组建议，我国应对《物权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进行修订，对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权利和农地成员权进行合理配置，尊重和保证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土地农和非农用的收益权，以村民委员会的监督权和农地成员权来制约和监督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权利行使。

第三是集体经济发展的经营制度。普通村集体经济实践表明，单一的分散经营制度阻碍了其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如何以法律形式保障集体统一经营的基础与实现是下一步立法工作的重点。

在企业经营方面，建立集体经济组织是基础，只有集体经济组织才有资格充任集体企业的投资主体，才有资格汇集和统一集体成员的意志，进而选择集体企业的具体形式。(来源：新华网)

日本老龄化雪上加霜 警惕中国步其后尘

据经济之声《央广财经评论》报道，在日本，每100个国民中就有25个是65岁以上的老人。对比下同样是发达国家的美国：100个美国国民里，只有14个是65岁以上的老年人。

实际上，从上世纪70年代起，日本已经进入了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一直是困扰着日本社会的一大问题。日本厚生劳动省最新公布预估数字，2013年全年，日本人口减少244万人，刷新最高纪录。由于生育率下降、国外移民没有增加等原因，日本的适龄劳动者三十年来持续减少，目前已经达到最低水平，而且这种减少趋势还在不断加快。

日本社会老龄化，年轻人正在逃离。在20岁初头的日本女性中，每四位就有一位选择永久单身，她们不生孩子的可能性更高，达到40%。另外，2013年日本人离婚率高达34%，意味着三对新人结婚的同时，就有一对夫妇离婚。

日本家庭计划协会主席北村邦夫曾警告：“再这样下去，大和民族就要灭绝了。”其实日本政府非常清楚，“少子化”问题的严重。早在十几年前，就已经开始推行各种政策以对抗少子化问题，但成效始终不大。

回头看作为发展中大国的我国：中国社科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2亿。人口老龄化，也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事实。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产业”。另外，我们从1971年的“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到今年的“单独两孩”，现行生育政策在长期实践中逐渐完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相继出台，下一步的任务是好好落实，因为我们不愿意步日本的后尘。

清华大学中国与世界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袁刚明将就此评论。

少子老龄化问题对社会保障体系的影响是比较大的。伴随着少子老龄化现象的凸显，近年来日本财政在养老金、医疗等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每年以1万亿日元的速度不断膨胀，连年累积的财政负担使得日本国债规模屡创新高。去年8月，日本国家债务余额首次超过1000万亿日元，相当于日本经济规模的两倍多。前面我们的编辑说到，日本家庭计划协会主席北村邦夫曾警告：“再这样下去，大和民族就要灭绝了。”人口老龄化，将对日本产生致命的一击？

袁刚明：少子化直接跟老龄化直接相关，因为生少了老龄的人口就多了，而老龄的人口多了以后，整个抚养率就高了，就是年轻人抚养的老人就特别多，其实整个的社会的生产力或者现有的生产力能够生产的人群要抚养的比例太高太高了，而且整个日本经济的负担力或者老人的负担力越来越厉害，我在日本就亲眼看到老人在街上游行示威，由于他们的退休政策得不到落实，甚至日本还很好笑的就是对于年老的老人医疗报销或者医疗补贴很少，因为他们的老人医疗费太高了，所以说日本的老龄社会已经成为日本重大的社会矛盾问题，而且很难解决越来越重，不仅对整个人口，而且对整个社会整个社会政治、经济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而且还找不到出路，这是我们说的少子化造成的老龄化问题。

实际的统计数据 displays，日本社会的少子老龄化程度还是在逐渐加深。对此，专家认为，日本政府所出台的相关措施在解决人口少子老龄化问题上是否有所收效则在短期内很难进行判断，但唯一可以确认的是，如果没有这些措施，情况会比现在更加糟糕。您对此怎么看？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阶段么？

袁刚明：不一定，跟日本的政策或者整个社会文化有很深的关系，日本对少子化早就认识到了，采取的政策越严厉，少子化越厉害，因为简单的一些政策措施起不到作用，比如说补贴、帮助，帮助生育的妇女。但是还有一些更深刻的原因，比如说年轻人不愿意结婚，不愿意生育，尤其是妇女不愿意生育，因为一旦生育就等于说退出了整个社会了，而日本的妇女独立性比较强，过去“男主外、女主内”，贤妻良母的观念很深，但是现在反过来很多日本女人不生孩子，很多女人成了重要的科学家、学者，或者是政治家，所以说日本不愿意生育的社会文化深刻性很深。

就日本老龄化问题而言，有哪些值得我们借鉴的教训？

袁刚明：中国要高度警惕防止步入日本之后尘，中国现在确实应该注意到，应该注意到可能养育孩子、生孩子是一个更加重要的事情，我们不能因为什么有的妇女养孩子就觉得对工作造成了什么样的损失，不是这样的，因为日本和中国的国家，很多地方是非常相应应的，并且他们养育状况是非常容易的一件事情，所以我们要高度重视养育孩子

这样一个关系到民族未来、关系到国家命运前途的一件事情，所以我们在文化上，在社会习惯上，社会认识上，当然更重要的还是在一些具体的制度上，包括一些企业的制度上，单位的制度上要注意对于生育孩子的高度重视。

常说经济学三大经济动力就是人口资金和土地，应该强调了人口包括养育孩子对于中国来说已经上升到一个民族繁荣长远发展的角度了，三中全会把基金的人口老龄化也作为一项改革任务提出来，具体有哪些工作来应对人口老龄化？

袁刚明：要注意开始改变我们过去的人口政策，开始注意人口的问题，我觉得这是三中全会透露的重要信息。其实日本过去也出现过人口过多的一些紧张预期，但是一走走到反面去了，所以我们要防止从一个极端走向另外一个极端，我们现在面临的问题已经是老龄化人口的趋势了，劳动力人口的人数绝对减少，所以要高度认识，这是最重要的一点。然后在具体问题上也要注意，还是要保持对女工、对女性的一种尊重和特殊的保护，这样我们才能解决潜藏的一些问题。(来源：新华网)

稀土六大集团呼之欲出

酝酿已久的稀土大集团方案终于出炉。记者日前从权威人士处独家获悉，由工信部牵头制定的稀土大集团方案，近期刚刚获得国务院批复同意，按照方案内容形成“1+5”的格局，包括包钢稀土组建成立的北方稀土集团，早在数年前就布局稀土行业的五矿和中铝两大央企，以及赣州稀土、广晟有色、厦门钨业等三家地方稀土集团。

以大集团为中心，构建稀土全产业链条，并真正改变多年来稀土散乱的状况，实现国际竞争力无疑是国家谋求的重要“蓝图”，稀土产业也成为我国珍贵的矿产资源领域整合的“样本”。值得注意的是记者从多位业内人士处了解到，为了更好地提高行业集中度，实现以大企业为主导的稀土行业格局，下一步包括生产配额、指令性计划、新增采矿证等一系列政策，总体向大集团倾斜。

“国务院2013年12月下旬开的会，会上

讨论并原则性通过了上报的稀土大集团方案，目前文件批复已经到工信部，估计很快就会正式对外公布。”上述人士对记者说。他透露，目前获得批复的大集团方案，实际上是促进稀土产业健康发展的一个总体发展框架，主要以现有涉及稀土业务的重点企业为主体，通过提高产业集中度，构建合理的稀土产业发展格局，从而实现稀土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上述人士还透露，方案获批仅仅是开启稀土整合大幕，根据国务院授权，下一步工信部将启动核准的一系列工作，对于上述六家纳入大集团范围的稀土企业来说，需要准备详细组建方案并向工信部申报，获得批复后才能最终进入稀土大集团行列。

“基本上来说，稀土大集团将获得国家在

政策层面一系列支持，后期的整合将围绕上述几大稀土集团进行，上述集团整合重点是国内稀土原矿和冶炼分离等上游企业，这意味着稀土资源优势将进一步向大集团集中。”一位接近工信部的人士对记者说。除了在整合和发展方面获得政策支持的好外，记者同时从权威部门了解到，纳入稀土大集团范畴的六家大型稀土集团，还要承担起整合本区域内稀土企业和优化资源的任务，包括整合区域内较为散乱的冶炼分离企业等，整合时也要按照产业政策要求，进行产能缩减和环境治理。

“其实区域整合的事情我们一直都在做，下一步我们需要把更多的资金和精力放在区域内整合上来，即使整合完还要进行产能的重新调衡，包括一些落后产能的缩减。从以往

的经验来看，因为涉及很多利益博弈，还是面临很大考验的。”国内一家稀土大型企业负责人对记者坦言。

据悉，纳入稀土大集团版图的六大稀土集团，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包头、江西赣州、广东、福建等稀土主产区。记者了解到，和包钢稀土、广晟有色、赣州稀土、厦门钨业等地方国企以掌握资源为纽带进行的集团化整合不同，两大央企在稀土霸主争夺战中胜出可谓“不易”。在获得上游资源无门的情况下，央企涉足南方离子型稀土产业过程中通常会采用“渗透路线”，即通过兼并重组下游冶炼分离和深加工行业，逐步向上游渗透。

五矿集团旗下拥有8.37亿元注册资本的五矿稀土成立于2008年10月，目前已掌握了14000吨每年的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为

南方最大。另一面，中铝成立了中铝稀土(江苏)有限公司，将整合精力首要放在整合江苏省内稀土下游企业，并逐步向上游渗透，获得稀土矿产资源。

此次方案获批，距离2011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用1至2年时间基本形成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稀土行业格局，时隔近三年。

Wind 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由于稀土收储迟迟未能落实，稀土类股票表现不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收盘，包钢稀土2013年累计下跌了40.10%，厦门钨业累计下跌了37.81%，广晟有色则累计下跌了33.57%。而从2013年前三季度的业绩看，稀土企业表现也不尽如人意，广晟有色净利润同比下滑了191.75%，五矿稀土下滑了61.83%，厦门钨业同比下滑了54.08%，包钢稀土则下滑了216.94%。

(来源：新华网)